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召开会议,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3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15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姚大锋、宋春风、田志平、翁振杰、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32.84亿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 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会议同意以下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2017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为644.47亿元,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末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数共计约72.97亿股。实际转增的股本总数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 2017 年度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现金分红由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新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